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晋市监发〔2023〕253号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对全省企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不定向抽查检查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管局、示范区市场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场监管总局决策部署，持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根据企业信用风险等级，实施分类监管，推进精准监管、有效监管、公正监管，实现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常态化运用，进一步提高监管综合效能，推进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按照省局《2023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安排，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对企业开展不定向抽查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和抽查比例

(一) 检查对象。本次抽查对象范围是截至 2023 年 8 月，纳入全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省级平台）检查对象名录库的企业，省局将依托省级平台从各市、县（区、市）局，示范区局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企业。为减少对企业的非必要干扰，优化监管资源配置，提高监管效能，本次检查对象剔除了近两年已抽查和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相关企业。

(二) 抽查比例。本次抽查总比例不低于 1%。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其中，对信用风险低（A 类）企业，抽查比例设定为 0.1%；对信用风险一般（B 类）企业，抽查比例设定为 0.5%；对信用风险较高（C 类）企业，抽查比例设定为 5%；对信用风险高（D 类，含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企业，抽查比例设定为 10%。

二、时间安排和检查事项

(三) 抽查时限。本次抽查检查时间从 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11 月 20 日。各市、县（区、市）局，示范区局应当于 9 月 28 日前通过省级平台认领抽查任务、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并确保于 11 月 20 日前完成抽查检查和结果录入公示等工作。

(四) 抽查事项。本次抽查检查事项为省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中的“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商标使用行

为的检查”“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等 5 个类别共 16 个事项。其中，“公示信息检查”重点要从 6 个方面检查企业 2021、2022 年度年报公示信息。即：1.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2.股东或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3.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4.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检查纳税总额信息可检查对应年度的完税证明，2022 年度完税证明打印方式示例：登录国家税务局搜索“完税证明”，选择“开具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选择纳税期“2022.01.01-2022.12.31”，勾选所有税种开具）；5.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信息；6.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知识产权出质登记等即时公示信息。

三、工作程序

（五）抽取检查对象。省局将通过省级平台统一抽取有关企业，并派发至各市、县（区、市）局，示范区局。各市、县（区、市）局，示范区局要将监管职责范围内的检查对象，动态维护至各领域检查对象名录分库中。

（六）匹配执法人员。各市、县（区、市）局，示范区局要动态维护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以覆盖所有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要充

分考虑辖区地理环境、人员配备、业务专长、保障水平等情况，合理调配执法资源，落实回避制度，依托省级平台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

（七）开展检查。各市、县（区、市）局，示范区局要结合实际，依法依规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委托专业机构检查等方式。委托专业机构实施抽查检查的，要加强业务指导和督促。对随机抽中的 A 类企业可采取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非现场检查措施；对随机抽中的 B、C 类企业实行现场检查；对随机抽中的 D 类企业严格实行现场检查等全方位检查措施，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依法从重处罚。

（八）结果公示。各市、县（区、市）局，示范区局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要求，在检查任务结束后，督促指导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录入检查结果，并通过省级平台向社会公示，未按时录入检查结果的，视为未完成抽查任务。

（九）结果处置。各市、县（区、市）局，示范区局要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实行台账化管理，跟踪整改落实和处理情况，形成监管闭环。发现问题需责令改正的，要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要依法依规进行后续处理。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的，按照“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发现问题符合《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列异情形的，要依法进行列异处理；发现问题涉嫌违法的，应依法进行立案查处，涉及行政处罚的要及时向社会公开。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执法检

查人员要初步固定证据，依法移送给具有办案职能的机构处理，后续处理结果应及时反馈检查机构；发现问题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发现检查对象疑似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等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部门。对抽查时限内办理歇业备案的企业，应当按照《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市监发〔2022〕207号）有关规定形成检查结论。发现大型企业未公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特别是国有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未按规定年报公示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的，要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依法处理。

四、工作要求

（十）加强组织实施。各市、县（区、市）局，示范区局要持续加强推进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要充分认识到监管的精准性、针对性和有效性还有待进一步提升的现状，按照省局《关于统筹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的通知》要求，加强组织保障，通过精心组织、周密实施，通过不断推进双随机抽查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的融合应用，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丰富信用监管工具，充分发挥信用监管基础性护航作用，使监管对诚信经营经营者“无事不扰”，对违法失信者“无处不在”。

（十一）严格抽查检查。各市、县（区、市）局，示范区局

要按照《全省市场监管系统行风建设三年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全省市场监管系统行风建设三年攻坚专项行动2023年工作要点》要求，加强依法监管，提高监管效能，进一步降低经营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要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等“三项制度”，严格按照省局《抽查工作细则》《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抽查工作指引》等要求，按照《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省级地方标准规范实施抽查检查，及时认领抽查任务，匹配执法检查人员，规范实施抽查检查，全面录入检查结果，杜绝抽查走过场，防范履职风险，通过“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切实提高抽查发现问题比例。对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加大惩处力度和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增强经营主体守法自觉性。

（十二）实施包容审慎监管。要按照省局《关于开展信用提升行动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实施方案》要求，建立包容审慎的信用监管机制，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严格执行《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免罚清单》《山西省市场监管部门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目录（2023版）》，对抽查过程中未在登记场所经营但可以通过电话联系的，对公示信息抽查中发现经营主体填报公示的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网站及网店地址等一般状态信息有误，以及财务信息中小数点、单位等明显错误，未发现存在主观故意且未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暂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教育提醒、劝导示范、警示告诫、行政指导、行

政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引导其纠正违法行为，实施有温度、有准度、有精度的监管。

（十三）强化督促检查。各市、县（区、市）局，示范区局要加强监管执法业务培训，强化资源统筹，推进人财物等向基层下沉，保障抽查经费和执法车辆装备等，为深入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供有力支持。同时，要加大对辖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的督促指导力度，进一步压实监管责任，狠抓任务落实，及时回应基层执法检查人员在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本次抽查检查工作按时保质完成，为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市场监管的信用力量。

抽查任务结束后，请各市、示范区局于11月30日前将抽查检查情况及经验做法报送省局信用处。

联系人：元芳芳

电 话：0351-7680262

邮 箱：sxgsjgc@126.com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9月21日印发
